



絲綢之路經濟帶

海上絲綢之路

201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6	<b>10,299</b>	6,062	<b>31,098</b>	7,787
售貨成本		<b>(4,158)</b>	(372)	<b>(22,082)</b>	(1,823)
毛利		<b>6,141</b>	5,690	<b>9,016</b>	5,964
其他收入		<b>2,244</b>	1,469	<b>6,515</b>	4,780
礦產分銷成本		<b>(616)</b>	(564)	<b>(616)</b>	(8,63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b>(8,499)</b>	(8,351)	<b>(26,461)</b>	(33,527)
經營虧損		<b>(730)</b>	(1,756)	<b>(11,546)</b>	(31,41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9,479)
除稅前虧損		<b>(730)</b>	(1,756)	<b>(11,546)</b>	(40,8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b>391</b>	(62)	<b>(176)</b>	1,464
期間虧損		<b>(339)</b>	(1,818)	<b>(11,722)</b>	(39,43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502)</b>	(1,741)	<b>(11,372)</b>	(38,243)
非控股股東		<b>163</b>	(77)	<b>(350)</b>	(1,189)
		<b>(339)</b>	(1,818)	<b>(11,722)</b>	(39,432)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9	<b>(0.01)</b>	(0.05)	<b>(0.30)</b>	(1.2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期間虧損	<b>(339)</b>	(1,818)	<b>(11,722)</b>	(39,43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166)</b>	(1,486)	<b>(441)</b>	(3,42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505)</b>	(3,304)	<b>(12,163)</b>	(42,861)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676)</b>	(3,564)	<b>(12,914)</b>	(43,943)
非控股股東	<b>171</b>	260	<b>751</b>	1,082
	<b>(505)</b>	(3,304)	<b>(12,163)</b>	(42,86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外幣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170	1,176,818	(615)	(6,166)	(917,021)	279,186	(18,008)	26,17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700)	(38,243)	(43,943)	1,082	(42,861)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	—	(3,327)	—	—	(3,327)	—	(3,327)
發行股份 — 配售新股	11,514	122,988	—	—	—	134,502	—	134,502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725)	—	—	—	(6,725)	—	(6,725)
期間權益之變動	11,514	116,263	(3,327)	(5,700)	(38,243)	80,507	1,082	81,58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7,684	1,293,081	(3,942)	(11,866)	(955,264)	359,693	(16,926)	342,76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37,684</b>	<b>1,293,081</b>	<b>—</b>	<b>(18,417)</b>	<b>(1,008,095)</b>	<b>304,253</b>	<b>(8,251)</b>	<b>296,002</b>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542)	(11,372)	(12,914)	751	(12,163)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	—	(1,125)	—	—	(1,125)	—	(1,125)
期間權益之變動	—	—	(1,125)	(1,542)	(11,372)	(14,039)	751	(13,28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b>37,684</b>	<b>1,293,081</b>	<b>(1,125)</b>	<b>(19,959)</b>	<b>(1,019,467)</b>	<b>290,214</b>	<b>(7,500)</b>	<b>282,714</b>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13樓A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於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ii)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iii)於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炭及(iv)證券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與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簡明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及所需之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去年同期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劃分為三級之公平值架構作出：

第1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 除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轉撥當日確認任何三個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等級披露：

##### 於九月三十日採用公平值等級：

	二零一六年 第1級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第1級 千港元 (重列)
<b>概述</b>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附註11)	<b>73,368</b>	10,183

**(b) 本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及估值法以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輸入數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披露：**

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財務報告目的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管理層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管理層與董事會至少每年進行兩次估值程序及結果之討論。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有四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於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於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炭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為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商業單元。由於每一項業務需不同之科技及營銷策略，所以分別單獨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關聯方之欠款及衍生工具。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衍生工具。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於山東礦山及 冶金機械 的生產 千港元	就礦產業 提供供應鏈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於塔吉克斯坦 生產及開採煤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939	16,815	997	—	25,751
分部(虧損)/溢利	(552)	(9,462)	(3,374)	5,084	(8,304)
<b>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b>					
分部資產	17,152	165,137	878	78,320	261,487
分部負債	(3,764)	(3,142)	(4,826)	(2,016)	(13,748)
	於山東礦山及 冶金機械 的生產 千港元	就礦產業 提供供應鏈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於塔吉克斯坦 生產及開採煤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479	—	1,542	—	4,021
分部(虧損)/溢利	(1,908)	(9,670)	(28,584)	4,641	(35,512)
<b>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12,462	127,367	1	22,418	162,248
分部負債	(1,600)	(4,481)	(4,752)	(1,875)	(12,708)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b>		
申報分部之總溢利或虧損	<b>(8,304)</b>	(35,521)
其他溢利或虧損	<b>(3,418)</b>	(3,911)
期內綜合虧損	<b>(11,722)</b>	(39,432)

## 6.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商品銷售				
— 生產及開採煤	<b>997</b>	1,542	<b>997</b>	1,542
—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 服務	<b>885</b>	—	<b>16,815</b>	—
— 生產礦山及冶金機械	<b>4,997</b>	854	<b>7,939</b>	2,479
— 證券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b>2,033</b>	1,982	<b>2,146</b>	2,082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1)	<b>468</b>	1,684	<b>2,282</b>	1,684
• 從金融資產收取之股息(附註11)	<b>919</b>	—	<b>919</b>	—
	<b>10,299</b>	6,062	<b>31,098</b>	7,787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	20	35	20
遞延稅項 — 香港	(391)	42	141	(1,484)
	(391)	62	176	(1,46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進行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之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25%)。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502)	(1,741)	(11,372)	(38,243)
<b>股份數目(千)</b>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3,767,152	3,741,598	3,751,312	3,127,71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1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3,768,405,70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8,405,700股)	37,684	37,684

附註：

- (a)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089港元配發及發行523,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籌得約44,250,000港元(扣除費用)。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4港元配發及發行62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籌得約83,520,000港元（扣除費用）。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73,400,000港元，全為投資於在香港上市之證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2016年	於2016年	截至2016年		於2016年		投資成本	按公平值計 虧損原因	
	9月30日 所持 股份數目	9月30日 持股 百分比	9月30日止 公平值變動 之未變現收 益/(虧損)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已收股息	於9月30日公平值	9月30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百分比			
					2016	2015 (重列)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1140)(附註1)	36,756,000	2.00	1,525,360	918,900	55,501,560	—	19.6	53,976,200	—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499)(附註2)	7,050,000	0.27	1,453,250	—	4,723,500	6,080,200	1.7	3,270,250	—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8101)(附註3)	103,800,000	4.27	1,154,000	—	8,304,000	—	2.9	7,150,000	—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8200)(附註4)	25,000,000	1.37	(1,875,000)	—	2,325,000	3,950,000	0.8	4,200,000	股價下跌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1106)(附註5)	10,000,000	0.23	(30,000)	—	1,290,000	—	0.5	1,320,000	股價下跌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91)(附註6)	9,000,000	0.23	54,000	—	1,224,000	—	0.4	1,170,000	—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 公司(8037)(附註7)	—	—	—	—	—	153,000	—	—	—
合計			2,281,610	918,900	73,368,060	10,183,200	25.9	71,086,450	

附註：

1.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編號：1140) —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或「集團」)是一家香港上市投資公司，擁有在全球投資各類資產、財務工具及業務的授權。集團透過為區內機構及企業投資者度身訂造及共同訂立投資解決方案，致力為

股東提供中至長期回報。公司的共同投資夥伴主要為在中國尋求高增長機會或在區外進行策略性投資的大型金融機構及組織。公司亦投資上市或非上市股票基金，以獲取多元化回報。假以時日，該等基金將為打造吸引潛在新投資夥伴，並能適應市場需求的專屬金融服務平台奠定堅實基礎。

2.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編號：1499) — 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ii)在香港政府管理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理建築廢物。集團主要承接香港私營建築項目，一般擔任次承建商或再分包商。
3.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編號：8101) —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並向海外市场出口床墊；(ii)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及(iii)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
4.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編號：8200) — 集團主要從事自織體中心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自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以及銷售其他保健及美容產品。纖體中心以「修身堂」品牌經營，為客戶提供全身及局部纖體、體重管理、全身護理及面部護理等服務。
5.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編號：1106) —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ii)物業投資；(iii)證券投資；及(iv)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6.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編號：1591) — 集團是香港的地基工程承包商。
7.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編號：8037) —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九月乃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第三周年。此亦代表凱順能源作為香港在「一帶一路」的先驅者及專家踏入第三周年。在一帶一路倡議提出前，凱順已於二零一一年進入中亞的塔吉克斯坦，並成為「走出去」的例證。在我們投入時間的一帶一路國家及區域如新疆、塔吉克斯坦、吉爾吉斯、格魯吉亞、越南、蒙古等，我們遇到不少障礙。經過這些挑戰，我們與當地政府官員，國家企業（「國企」）及國際組織建立了強大工作關係，令凱順能充當遠景中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角色。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投資於一帶一路國家總額約18.9億美元（同比增長38.6%）（註1）。於二零一六年首八個月，與一帶一路國家共有3,912項目合同，總額約70億美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長28.3%（註2）。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人民幣已被納入特別提款權（SDR）貨幣籃子，此乃人民幣自二零零九年國際化後之另一里程碑。凱順相信此對凱順有興趣的新興國家有利，因為此能深化地區經濟融合，減低金融風險，減低交易成本。

在此背景下，凱順處於能掌握一帶一路快速發展的重要位置。我們焦點將繼續在能源、礦業、物流、基建、農業、金融或其他適合我們規模的範疇，聯繫國家與公司之間的各種私營或公營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凱順與 Daiichi Kigenso Kagaku Kogyo Co. Ltd.（日本公司，為全球其中一間最大的鋳品製造商）及 Solid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控制越南工廠的公司，而此越南工廠生產鋳沙及鋳粉）（「SSI」）訂立有關供應及採購鋳沙及鋳粉的諒解備忘錄。此標誌凱順作為一帶一路「超級聯繫人」的地位，我們相信這是開始而凱順應有能力在未來達成更多。

為達成我們的遠景，如能有具實力投資者投資凱順，對凱順應更為有利。現時，由於很多一帶一路項目規模均以數十億元計，因此仍是政府對政府層次。在培育多項公私營合作項目的過程中，作為「超級聯繫人」，即使投資百分比細小，凱順仍須參與投資。現時凱順之現金流足夠，但在潛在未來投資金額仍龐大。在凱順現時財政狀況及低市值的背景下，此等潛在投資對凱順仍為大額。因此，凱順有可能須進行集資或在過程中，尋找具實力與我們共享遠景的投資者，與我們一起投資於潛在項目及進行未來集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集資所得可用來收購及/或成立一項能對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的業務，以支持我們日常營運的開支及對我們潛在及未來一帶一路項目提供資金。現時，本集團能提供收入的業務包括開採煤炭，礦業設備生產業務及商品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全部皆受波幅極大的礦產市場所影響。雖然凱順一帶一路商業分部雖具備潛在高收入機會，然而不具穩定性及常規性。

在此轉變期間，凱順作出證券投資，由於已運作幾年，因此已成為日常業務。在於管理層具備專業知識及員工每日悉心監察我們投資組合下，我們整體證券投資表現良好。由於證券投資佔我們整體業績百分比轉大，因此證券投資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於是，我們將證券投資作為獨立分部披露。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9頁附註6及第12頁附註11。

### **一帶一路業務**

凱順將繼續與我們的策略夥伴緊密合作，及提供所須的資源以成立潛在新一帶一路商業業務。我們越南銻沙「超級聯繫人」諒解備忘錄乃預習未來發展，而我們希望投資者能通過凱順平台來參與此宏偉的一帶一路。

本集團一帶一路業務涵蓋各種區域及行業。現時，本集團正在中亞之塔吉克斯坦，中國的山東及新疆進行業務。在越南，台灣，海南，我們曾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及簽定框

架協議以在吉魯吉亞，越南及阿富汗尋找機會。本集團現時發展焦點為能源，礦業及物流，而我們將與商業夥伴探討在基建，金融及農業領域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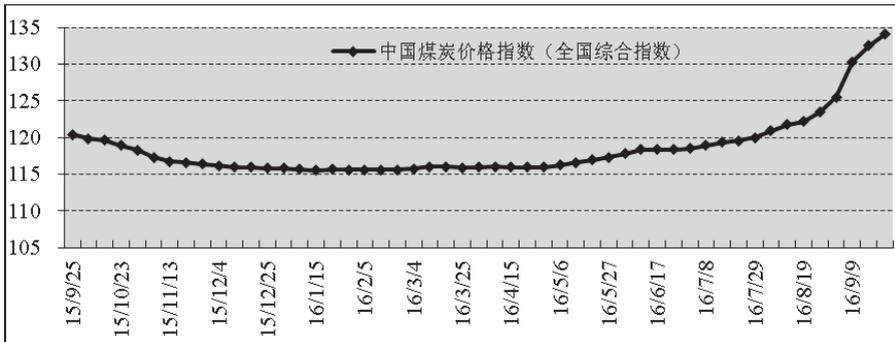
#### 塔吉克斯坦開採煤炭

於過去幾年，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對我們的塔吉克斯坦煤礦資產採取審慎策略。我們的主要顧慮是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兌美元貶值。於二零一四年，索莫尼兌美元的匯率約為5索莫尼兌1美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匯率徘徊在約7.8索莫尼兌1美元。表面來看，由於索莫尼並非大幅動盪的貨幣，對集團似乎是有利消息。不幸地，由於我們在塔吉克斯坦生產煤是在當地銷售(收入以索莫尼計算)而我們很多成本均以美元計算，因此對本集團而言，由於低的回報，投入生產並不符合經濟原則。再者，本集團管理層已於數年前決定減低我們在塔吉克斯坦之固定成本，以便將資源現時投放在其他業務例如商品貿易業務。

#### 山東分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期間，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貢獻本集團營業額約7,940,000港元(2015年同期：約2,480,000港元)。我們山東分支表現視乎礦業市場及煤炭市場表現及與此二市場呈高度相關。最近，中國煤炭市場前景呈現復甦，而公眾對煤炭市場之信心及比較平衡的供求關係促使中國整體煤炭價格上升。

中國煤炭價格指數(全國綜合指數)(註3)



由於低供應量及運輸遵頸，煤炭價格於短期內應維持強勁。即使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啟動響應機制下，每天增加500,000噸的生產，供應緊張的局面仍持續。直到現時，動力煤之儲量在中國北部之港口已很低，及中至大型鋼鐵廠 焦煤之儲量平均只足夠七天使用。(註4)

從以上圖表，我們可見整體煤價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上升，在此潛在煤炭市場復甦背景下，正值我們精簡山東分支，我們希望藉此可從中獲益。我們計劃將我們位於山東的機械設備生產業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合併以達至協同效應，從而為本集團帶來較佳業績。

####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參與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時，在此需求大資本行業，我們是被此行業經驗者包圍的新手，在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及時間後現已成為行業具經驗者。作為行業具經驗者及「超級聯繫人」，我們能獲取更優厚條件而能在此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以最少資本及更具信心進行業務。由於煤炭市場呈現復甦，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應有些潛在交易值得考慮。然而，由於供應鏈管理服務對本集團現金流構成一定壓力，本集團管理層須特別小心選擇潛在的新合約。

## 投資上市證券

本集團投資上市證券原先屬我們資金管理部份。自二零一二年起左右，本集團管理層已謹慎投資上市證券，以便能提供合理回報以支付我們部份日常開支。自二零一三年，商品市場低迷，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包括買賣商品經歷大幅下跌。於此期間，由於股票市場復甦，本集團較多參與買賣證券。整體而言，投資上市證券為本集團提供良好回報。因此，此資金管理部份業務對本集團逐漸變為重要。由於本集團希望繼續此部份資金管理的業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的股東應提供更詳細披露。

於期間，我們投資上市證券對本集團提供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2,146,000港元，從金融資產收取之股息約919,000港元，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2,2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全年已變現收益淨額：約9,1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9頁附註6及第12頁附註11。

##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管理層對我們的投資者再次重申一帶一路業務及發展仍為我們的焦點。本集團將繼續在中亞及新興市場如伊朗，越南，格魯吉亞，阿富汗等尋找投資機會。我們希望通過我們的平台，我們的投資者能在此等一帶一路發展中國家投資，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同時，我們將尋找能與我們分享理念及投資策略的強大投資者及夥伴，與本集團在潛在項目合作及協助我們未來進行集資。

註：

1.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6-09/22/c\\_129293793.htm](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6-09/22/c_129293793.htm)
2. [http://www.fdi.gov.cn/18000001212\\_33\\_6829\\_0\\_7.html](http://www.fdi.gov.cn/18000001212_33_6829_0_7.html)

3. <http://www.coalchina.org.cn/detail/16/09/27/00000007/content.html>
4. <http://www.cctd.com.cn/show-176-150705-1.html>

## 財務回顧

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約為3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7,800,000港元)。收入來自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於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炭、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業務及證券投資, 分別約為16,800,000港元、1,000,000港元、7,9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6,000,000港元)。來自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毛利約194,000港元、來自於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炭之毛利約1,000,000港元、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業務之毛利約為2,500,000港元及來自證券投資之毛利約5,300,000港元。

期間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為2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3,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虧損總額約為(1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9,400,000)港元)。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3,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於證券公司的總現金結餘為6,500,000港元, 而本公司持有上市證券的公平值約為73,4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00,000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長期負債除以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不適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英鎊、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 配售新股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進行二次集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089港元配發及發行523,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籌得約44,250,000港元(扣除費用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4港元配發及發行62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籌得約83,520,000港元(扣除費用後)。二次集資總額約127,770,000港元。集資總額已按及將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六月二日公告內所載方式動用，即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尤其用於絲綢之路中亞國家的商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十七個月期間，約89,300,000港元已按所載方式動用，包括(i)約25,100,000港元用於山東項目的資本開支，(ii)約26,400,000港元用於為營運中亞業務的流動資金及(iii)約37,800,000港元用於一般流動資金。

至於約38,500,000港元的餘下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淨款，同時為一般流動資金，本公司擬按所載方式來動用。

## 其他資料

###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相關 股份數目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136,321,760 (附註一)	—	3.62%
周博裕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附註二)	—	0.11%
楊永成	實益擁有人	4,100,000 (附註三)	—	0.11%
劉瑞源	實益擁有人	2,040,000 (附註四)	—	0.05%
蕭兆齡	實益擁有人	2,040,000 (附註四)	—	0.05%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附註四)	—	0.09%
Anderson Brian Ralph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附註五)	—	0.04%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

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其中20,040,000股屬於按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獎勵給董事陳立基先生的股份。
2. 此為按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獎勵給董事周博裕博士的股份。
3. 其中4,000,000股屬於按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獎勵給董事楊永成先生的股份。
4. 其中每人1,500,000股屬於按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獎勵給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的股份。
5. 此為按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獎勵給董事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的股份。

##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佔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i>主要股東</i>					
張志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5.80%
張高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5.80%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5.80%

### 附註：

- OPFGL持有218,490,000股股份，而OPFGL由張志平擁有51%權益及張高波擁有49%權益。

在本公司該等218,490,000股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OPFSGL」)全資擁有之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PTHL」)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及OPFSGL被視為擁有PTH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

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3. I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採納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的宗旨乃為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有關日期，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為三年，自採納日起生效。倘該委員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的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獎勵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本公司指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約港幣1,125,000元的總代價在聯交所購買合共18,610,000股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員工或董事均未獲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

## II (A) 2016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採納2016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的宗旨及目的乃為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除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

案決定提早終上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本計劃應於本計劃採納日起五年內生效。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授予股份獎勵最多股份總數目若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十（10%），則不可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有關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

### **(B) 建議以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在採納本計劃後，董事會決議以特別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的一年內，以每股面值0.01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113,052,000股的新股份予受託人，使受託人可按新股份獎勵計劃在將來以獎勵股份給予獲選僱員（「特別授權」）。當決定獎勵給獲選僱員時而董事會決議以配發新股份來滿足此獎勵時，此時便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授權。

有關建議以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限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聯繫及對董事會提供諮詢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 6.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限及職責。

現時之薪酬委員會有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黃潤權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7.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限及職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蕭兆齡先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劉瑞源先生及陳立基先生組成。

## 8.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以約1,125,000港元的總代價在聯交所購買合共18,61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本年度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9.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內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所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 10. 內部審核審閱

凱順已經歷重組來準備我們與戰略夥伴的未來合作；現時我們亦審閱及改善內部審核(包括關鍵項目如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架構及程序更新)。在更新我們內部監控系統以提升我們營運效益、效率及改善風險管理及配合重組的前提下，董事會主動聘請馬施雲顧問有限公司(「馬施雲」)來審閱我們有關本集團投資管理及採購

管理程序的內部審核系統。基於馬施雲之建議，我們將逐步落實此項改善內部運作。我們將對現有業務與投資及落實改善之間所須資源分配取得平衡。本集團希望在此更新後，我們對實行一帶一路策略時能更準確，有效率及改善風險控制。我們相信落實改善後，我們能在更佳準備下，迎接正在擴展的一帶一路業務。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內，基於上述內部審核審閱進行改善，具體匯報落實進度。

## 11. 執行董事之退休

董事會宣佈周博裕博士（「周博士」）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而董事會將委任周博士出任本公司顧問，為期一年。

周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周博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摯誠謝意，並祝周博士退休後事事順利。

## 12. 陳立基先生調任為行政總裁

由於周博裕博士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為更有效管理本公司，董事會將主席陳立基先生調任為行政總裁。

### 13.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操作及程序。最近，本公司聘任馬施雲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獨立之外方顧問，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操作及程序進行檢視。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之九個月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起，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同時兼任代理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董事會將主席陳立基先生由代理行政總裁調任為行政總裁。故於此期間未能符合守則條文A2.1規定。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成員，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恰當，因此毋須書政策。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視為從不同角度實現，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報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aisunenergy.com>刊載。